

## T107X22-1\_《警察法規概要》\_修訂表

【六版\_2022/11/03】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206	第 4 條	<p>(二) 其他器械與物品視為警械之情形 上述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發生(一)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p> <p>(三) 得使用槍械進行射擊之情形 (一)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任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進行射擊：...</p>	<p>(二) 其他器械與物品視為警械之情形 上述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p> <p>(三) 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情形 (一)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p>	

(更新日期：2023-03-27)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更新紀錄

2023/03/02

新增第 206 頁修訂。



3people

三民補習班